

债券代码：188033.SH

债券简称：21 苏城 01

债券代码：185418.SH

债券简称：22 苏城 01

债券代码：185785.SH

债券简称：22 苏城 02

关于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撤销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苏城 01

2、债券代码：188033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78%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苏城 01

2、债券代码：185418

- 3、发行总额：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3.39%
-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22 年 02 月 23 日
-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0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2 苏城 02
- 2、债券代码：185785
- 3、发行总额：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3.28%
-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年05月20日

8、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0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0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委员会由王金兴、潘勇、武建军、胡德宝、董炳和组成，委员会主任由王金兴担任，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刘娇	职工监事
张艳	职工监事

3、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王金兴，男，1962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昆山市石牌工业办公室统计，昆山市石牌巷埭村社长、农技员，昆山市石牌轻纺公司办公室职员，山县石牌精纺厂副厂长，昆山市(市)周市乡外协办副主任，劳动人事助理，昆山市周市镇镇长助理、副镇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镇长，周市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昆山市千灯镇党委书记、镇人大主席，昆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沿沪产业园(筹)党工委书记，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潘勇，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支行信贷部总经理，任城投集团财务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投资部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

武建军，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徐州矿务局多种经营局外派企业出纳、总账会计、财务经理，徐州淮海、通联、富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新城实业集团上海新启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项目经理，新城控股集团行政人事中心律师事务部业务主管、副主任

律师，现任苏州市国资委专职监事、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胡德宝，男，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省任滦南县委副书记、昆山市金融办挂职副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苏州高金筹备组副组长、国际学院金融与商务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炳和，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相关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已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东吴证券作为 21 苏城 01、22 苏城 01 和 22 苏城 02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

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21 苏城 01、22 苏城 01 和 22 苏城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歌

联系电话：0512-6293634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